

獲 豁 免 關 聯 交 易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河南省欒川縣人民政府（「欒川縣人民政府」）、洛礦集團的前身及鴻商控股訂立協議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據此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1,091,900元增至人民幣280,020,000元，鴻商控股認購我們擴大後的註冊資本的49%。

根據增資協議，鴻商控股同意就違反增資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文向我們及欒川縣人民政府作出彌償。

根據同該項協議，我們及欒川縣人民政府共同及個別同意，如果由於我們及欒川縣人民政府違反該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文而令鴻商控股遭受索償，我們及欒川縣人民政府須向鴻商控股作出彌償。

不 競 爭 協 議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與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同意就業務方面不與我們競爭，並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我們提供若干選擇及優先購買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不競爭協議」。

概 無 其 他 關 連 交 易

除不競爭協議外，任何控股股東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關連交易的其他協議。

豁 免

根據增資協議，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並除各方根據增資協議向對方作出彌償外，各方已履行增資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因此於上市後將不會有其他尚未履行的責任。受上文所規限下，該等交易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聯交易的呈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增資協議項下的彌償而言，任何一方日後於上市後為履行其責任而可能支付的任何款項，將不會構成新的交易。任何該等付款僅屬履行上市前訂立的交易。

不競爭協議乃於全球發售前僅就全球發售目的而訂立。此外，該等交易並不涉及任何金錢代價。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屬於最低豁免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對我們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聯 交 易

上市後，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授予的收購競爭業務的選擇權（「收購競爭業務的選擇權」）（請參閱下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此外，不行使收購競爭業務的選擇權亦將被視作猶如選擇權已獲行使，並構成關聯交易。倘任何收購競爭業務的選擇權獲行使、倘任何未獲行使的收購競爭業務的選擇權失效或倘我們決定不行使任何收購競爭業務的選擇權，則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的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目前並不預期在緊隨上市後，我們將會有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根據上文及鑑於上市後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或協議，故概無作出豁免申請以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若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出現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